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大隊接力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中小學生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賽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體育課程，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大隊接力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- 三、協辦單位：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
  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  - (二) 縣市複賽：各縣市於決賽前自行辦理完成。
  - (三) 決賽：113 年\_\_月\_\_日(星期 \_\_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
  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
  - (二) 複賽：各縣市辦理
  - (三) 決賽：臺東縣
- 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國中 7-9 年級組（校內初賽→縣市複賽→全國決賽）。
- 四、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 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。
  - (二) 組隊方式：
    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
    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 4. 學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- (三)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- (四)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1. 國中階段二年內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  2. 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- (五) 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- (六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#### 六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訂。
- (二) 複賽：各縣市自訂。
- (三) 決賽：113 年\_\_月\_\_日(星期 \_\_)。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訂。
- (二) 複賽：各縣市自訂。
- (三) 決賽：請逕至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網站【競賽報名】進行報名作業 ([http://\\_\\_\\_\\_\\_](http://_____))。
- (四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日期自 113 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月\_\_日止，逾期報名概不受理。
2. 第一次報名時，帳號密碼為各單位六碼代號(教育部)，進入報名介面後，請務必更改單位密碼，並填寫單位相關資料，始得進行報名。
3.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，職員至多 4 人，職稱為領隊、導師、指導。
4.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5.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名冊後，請列印報名表（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），經相關人員及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核章後，於月日前寄送至（未經教育主管單位核章之報名表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）。
6. 有關報名競賽事項，請洽\_\_\_\_\_，電話：\_\_\_\_\_。

#### (五) 競賽規則：

1. 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、候補至多 19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2. 棒次安排：於國中部分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3.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4.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5. 比賽場地及練習場 113 年\_\_月\_\_日全天候開放練習。
6. 採用「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。
7. 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#### 陸、預期成果：

- 一、單一學校為起點，發揮連點成線、連線成面之功能，預計 113 年全國競賽後可以提升至 40 萬校園運動人口。
- 二、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縣市發揮團隊精神「普及參加為優先」。

#### 柒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縣市複賽者，始得申請補助款。
- 二、縣市辦理複賽補助標準：
  - (一) 國中 20 校以下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，每增加 5 校增加補助 2 萬元。
  - (二) 每縣市至多補助 25 萬元。
  - (三) 離島地區至多補助 6 萬元。
  - (四) 依行政院規定，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縣市至多補助 90%（納入預算方式），若有餘款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（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市可免繳回）。
- 三、縣市複賽補助款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請以所有普及化運動項目一次申請之方式向本署申請補助。
  - (二) 請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縣市複賽辦理前，檢附「縣市複賽實施計畫」、「參賽學校明細表」及「縣市複賽預算表」，送本署申請。
  - (三) 經費請撥俟本署函復後，於 10 日內免付領據報署請款（無地方發展基金之縣市請附納入預算證明）。
  - (四) 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
#### 捌、評鑑與考核：

- 一、由各縣市依參與人數、普及化程度等指標自評。
- 二、考評結果及承辦單位彙整之成果報告，評估各縣市推行之成效。
- 三、於 112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競賽結束後，由本署召開相關會議，以加強提升各縣市輔導機制。
- 四、獎懲：
  - (一) 有關初、複賽獎勵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。
  - (二) 參與決賽之學校，本署補助參賽學校交通、住宿、膳食、保險等經費。
  - (三) 取 8 名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。
  - (四) 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  - (五)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#### 玖、申訴：

- 一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兩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三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拾、本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## 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，9~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**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**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**前三棒**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**每次加總時間 5 秒**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\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**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**開始於**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**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**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4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**抽籤**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**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**。
11.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##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大隊接力比賽程序預訂表

一、賽會日期：113 年\_\_月\_\_日

二、賽會地點：\_\_\_\_\_

活動時間	項目	賽別	備註
08:00 ~ 08:30	單位報到		
08:30	技術會議		
09:00	開幕典禮		
09:20	預賽檢錄		
10:00	國中七年級組	預賽	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
10:40	國中八年級組	預賽	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
11:20	國中九年級組	預賽	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
12:50	決賽檢錄		
13:30	國中七年級組	決賽	取 8 名
13:50	國中八年級組	決賽	取 8 名
14:10	國中九年級組	決賽	取 8 名



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 
成果報告

辦理名稱	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			
辦理日期	1. 校內初賽辦理期間： 2. 縣市複賽辦理日期：			
辦理內容摘要				
運動普及化成效	辦理初賽校數/全縣市國小校數	參與初賽人數/全縣市國中 7-9 年級學生總數	縣市複賽參加校數、隊數及人數	特教學生參與總人數
	/	/	校數： 隊數： 人數：	
辦理成果摘述				
整體經費（複賽）	1.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： 2. 自籌經費：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複賽秩序冊			
檢討與建議				

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
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